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独立意见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制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的《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有利于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最新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汪海粟、徐长生、彭翰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